

消防救援车辆购销合同书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消防救援车辆购销合同书



甲方：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电话：28666026

地址：杞县西区经二路 38 号

乙方：开封市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837855777

地址：开封市金明大道与连霍高速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

为满足突发性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，制定预防、预备、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，组织营救受害人员，组织撤离措施保护危险危害区域的人员，迅速控制事态事故造成的危险、消除危害；及时抢救和保护受灾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；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：

一、甲方提供车辆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采购车辆名称	数量	型号、规格和主要配置	单价	合计金额
消防车	2	庆铃-五十铃 6.3 吨水罐消防车	700000	1400000
	4	庆铃-五十铃 3.5 吨水罐消防车	350000	1400000
水泵车	1	/	280000	280000
叉车	1	/	75000	75000
合计		大写：叁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		3155000

二、车辆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乙方对车辆提供 12 个月或 30000 公里的维修保养期，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车辆的质量问题，按生产厂商规定实行保修。

三、乙方所交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上牌手续（全国统一机动车销售发票及合格证等）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1 年 08 月 26 日前，乙方将合同车辆做好出厂检测后，由甲方到乙方仓库提车，乙方配合出库，甲方运送标的车辆至甲方单位途中乙方不承担事故责任。

五、乙方应随车向甲方交付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车相关的资料、附件及维修工作等。

六、付款方式、期限：车辆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汇清车款。

七、乙方保证：

1、合同车辆已做过售前调试、检验和车辆清洁工作。

2、符合 PDI 检查表中的各项指标。

甲方保证：

1、不改变车辆的原有状态，不改装、不改动车辆的使用性能。

2、遵循厂家的保养维护标准，给车辆定期保养、维护。

3、如因个人改变车辆性能或没有按厂家规定进行定期保养，乙方有权不对车辆

部件进行质量承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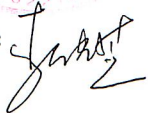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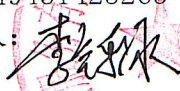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签定合同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.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日期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乙方：开封市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开封黄河路支行
账 号： 账 号：249431425263
委托代理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

签定合同地点：开封市杞县应急管理局

签定合同时间：2021年8月6日